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1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向 川	陈 琳	
电 话	(028)82000876	(028)85953835	
传 真	(028)85950022	(028)85950022	
电子信箱	gfkbb@newhopegroup.com	chenla@newhope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9,395,247,910.83	73,238,326,400.88	-5.25%	71,640,047,1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506,488.91	1,707,286,466.62	11.2%	2,642,814,4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2,862,058.61	1,680,606,207.68	9.06%	950,192,3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3,640,757.09	2,051,973,643.03	-22.82%	2,122,005,4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11.22%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8	11.22%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6.55%	下降0.87个百分点	30.9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9,535,113,334.76	24,698,800,767.95	19.58%	21,689,512,80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20,951,812.29	11,243,053,246.04	15.81%	9,585,088,625.6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0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4%	403,916,262	403,916,26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9%	380,354,832	0			
西藏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99,059,312	49,529,656	质押	25,000,00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99,059,312	49,529,656	质押	25,000,000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65,820,141	65,820,141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59,513,433	24,513,433	质押	24,000,000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0,027,415	17,509,595	质押	17,500,000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34,813,916	32,103,115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9,087,82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3,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本比例为45.13%;第2-9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能确定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059,312股外,还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0,000股;股东"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059,312股外,还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00,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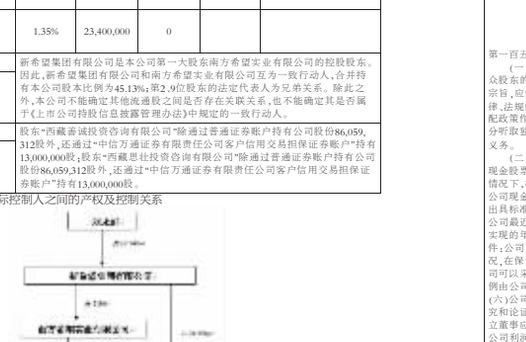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我国经济延续2012年的经济发展态势步入结构性减速期,制造业投资下滑,实体通缩依然,消费增幅下降。纵观行业形势,2012年末发生的"白羽肉鸡"舆情事件的后续影响、"H7N9流感"疫情,消费疲弱,地震灾害等诸多不利因素,养殖业在2013年的持续低迷,加上饲料原料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使家禽行业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面对上半年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的不利局面,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在承续上届董事会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同时,进一步明晰战略,部署全局,调结构、促转型,全面推进创新与变革。三季度,公司养殖与肉制品业务的亏损幅度逐步减小,饲料业务保持稳定,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启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随着2013年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继续加大投入,公司的海外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其饲料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都有明显增长,利润亦有大幅提高。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939,52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5%;实现利润总额280,98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89,850.6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713.53%和11.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年新增合并报表的单位包括:新希望老挝有限公司、新希望棉兰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印度尼西亚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千喜鹤牧业有限公司、深圳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潍坊新希望六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岱山新希望六和虾蟹食品有限公司、商水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夏津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莘县新希望六和清思畜禽食品有限公司、新希望土耳其饲料食品进出口贸易与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广西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阳江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永州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江门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拉萨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红原新希望牦牛产业有限公司、莱芜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蔬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西白鹅原种场有限公司、利津和顺北京鸭饲料有限公司、西藏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邹城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香港新希望六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密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临西县和兴饲料有限公司31家公司,该部分公司中除临西县和兴饲料有限公司、高密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为2013年投资设立,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临西县和兴饲料有限公司从购买股权后的2013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高密康大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从增加股权为全资后的2013年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年减少合并报表的单位为:都匀国维饲料有限公司、南通天成动物营养药有限公司、合肥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海南中渔水产有限公司、聊城六和农经饲料有限公司、天津六和嘉味食品有限公司、辽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青州六和康普力饲料有限公司、襄汾县大象农牧养殖有限公司8家公司已注销,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海南中渔水产有限公司,因公司本年处置了对该公司的股权,故从处置之日起不再合并该公司的报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1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6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董事长刘畅女士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4)025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8,506,488.91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8,138,245.99元,实施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1.2元)支付普通股股利208,520,353.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60,874,864.28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8,842,722,754.00元,资本公积金为1,669,175,232.10元,其中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0.00元。

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为513,149,717.18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314,971.72元,实施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1.2元)支付普通股股利208,520,353.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088,771.28元,年度可分配利润为474,403,163.54元。

据此,公司2013年度的分配预案拟为:以公司总股本1,737,669,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417,402.5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的审核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45.93%股份);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实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由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效成、黄炳亮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裁陶煦恒任其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签署《2014年度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14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与《2014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14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兽药、微生态酶制剂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销售饲料、禽肉、包装物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陶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降低资金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一)本次拟发行的2014年短期融资券简要方案如下:

1、融资方案: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1年,分期发行。

2、发行方式:薄记建档

3、发行窗口期:公司拟于2014年下半年,视市场利率走势择机发行。

4、承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募集用途: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7、发行票面利率:公司拟根据发行窗口期利率走势,决定采用浮动或固定利率方式发行。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营运成本相应增加,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项目建设较多,营运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需要筹集资金用于生产营运。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视具体经营情况,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替换到期银行贷款等。

2、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此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银行贷款获得资金的成本相对较高。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并替换一部分银行贷款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可以增强公司营运资金调度能力,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陶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地完成公司重组方业绩承诺补偿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股本变更登记等。

2、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规划,为了促进公司饲料、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等业务板块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司2014年的战略目标,公司现拟实施2个投资发展项目:①山西文水县分期建设年产2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1万吨);②成立饲料原料贸易合资公司。上投资发展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4,73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3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根据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规定,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13年版内控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国家"企业内控制度应当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各层级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2013年版内控制度进行了适度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强化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和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决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业绩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按证监会规定,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为树立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意识,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条文详见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有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公司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操作模式	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山西省文水县分期建设年产2万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产能1万吨/年)	合资	1,980	合资设立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80万元,持股66%;山西大象集团以土地与现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34%。一期项目投资总额3,969万元,其余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由合资公司贷款解决。 公司将视项目一期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二期项目建设。
2	成立饲料原料贸易合资公司	合资	2,250	由新希望六和与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新希望六和出资2,750万元,持股55%,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250万元,持股45%。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现货交易和期货期权交易,农副产品的进口贸易,具体的交易/贸易品种确定为生产饲料所需的能量类和蛋白类主原料,如玉米、DDGS、豆粕、菜粕、小麦、豆油、菜油等。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重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重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1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6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3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楼蜀汉厅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楼蜀汉厅

4.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 至2014年5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5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审议"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与四川新希望乳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议案8与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议案12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别提示:对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通过本通知所附联系方式以电话、电邮、传真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 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3:30。

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楼蜀汉厅

2.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5月8日下午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琳、肯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 号

电邮地址:gfdsb@newhopegroup.com

邮 编:610063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2	关于与四川新希望乳业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13